

2024 届毕业生参加跨省调剂就业资格确定办法

我院各专业综合成绩排名前 10%的 2024 届毕业生具有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跨省调剂就业资格，为保证此项工作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格条件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2.政治坚定、道德品行良好；
- 3.忠诚公安事业；
- 4.毕业时达到毕业条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
-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6.在校期间现实表现良好，无违纪违法记录。

二、调剂范围

1. 跨省调剂就业毕业生不含我院定向招录培养的面向民航公安机关、海关缉私部门、长江航运公安机关就业的学生，不计入综合排名基数；
2. 调剂职位发布后，个人放弃中央和国家机关职位的，不得参与调剂；
3. 已被中央和国家机关（含公安部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垂直管理单位和国家移民管理机构，下同）确定的拟录用或考察人选，不得参与调剂；

4. 具有调剂资格人员放弃调剂的,不进行递补;因上述第2、3条原因而产生的空缺员额,不再递补。

三、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1.综合成绩(ZH)由平均学分绩点(GPA)和公安统考笔试成绩合成成绩(TK)各占50%计算。

2.综合成绩计算公式。 $ZH=[(GPA+5)\times 10+TK]\times 50\%$

3.平均学分绩点(GPA)计算方法。根据学院《学生手册》(2020版)第二篇学籍管理规定第二节考核与成绩记载中的相关条款计算平均学分绩点(GPA),本次GPA计算取值范围为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开设(或调整开设)的第1至第7学期所有必修课程(含实践教学)。

四、调剂对象公示

二级学院对各专业综合成绩排名前10%的毕业生进行资格初审,学生工作处复核其现实表现,确认无违纪违法记录后,分别由招生就业处和二级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含)5个工作日。

跨省调剂时只能选择生源地以外省份的职位;进入调剂职位面试名单的毕业生,不得再参加生源地公安机关的面试。

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名单由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学院印章后书面报公安部人事训练局审定。

未尽事宜,遵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部属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调剂就业工作实施方案执行。